

山东财经大学食堂大宗物资供应商考核办法

为进一步加强大宗物资供应商的管理，强化监督职能，落实山东财经大学食堂大宗物资集中采购供应政策，依据《山东财经大学食堂大宗物资采购项目配送供货合同》等要求，制定本考核办法。

一、考核小组成员

组长：中心分管采购工作副主任

成员：采购部、综合部和各餐饮部负责人

考核小组设办公室，采购部负责人兼办公室主任

二、考核周期

按照中心工作安排，考核周期为每月一次，考核小组每月上旬考核供应商上月工作情况。每年进行一次年度考核。

三、考核细则

（一）服务质量

1、严格履行《山东财经大学食堂大宗物资采购项目配送供货合同》，及时更新各种资质和证件。（15分）

2、供应商配有专业固定的供货团队为甲方服务，通过餐饮供应链管理系统接收订单，不接受其他方式订单。（2分）

3、根据食堂需求，将大宗物资及时送达指定地点，按要求整齐堆码摆放，同时将卸货地点打扫干净。（2分）

4、配送货物票证和检测报告随货送达，随货票证和检测报告字迹清晰可辨（6分）

5、积极配合食堂保管员的验收工作，做到有事多沟通，用户满意度良好。（5分）

（二）产品质量

1、配送货物资质齐全，产品质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法律法规要求。（15分）

2、配送货物的品牌、品名、规格、等级、数量、外包装等信息与餐饮供应链订单相符，所供货物具有食品应有颜色和新鲜度。（3分）

3、配送货物的重量应足斤足两，每个包装的重量误差不超过标准的1%，抽检时出现误差的包装数量不得超过抽检数量的3%。（2分）

4、配送货物不存在腐烂变质、以次充好等现象，没有因货物质量造成食品安全隐患或事故。（10分）

5、供应商积极配合各级部门食品抽样检测工作，配送货物经检测结果合格。（5分）

（三）产品价格

1、根据《食堂大宗物资定价及价格调整暂行办法》，来制定和调整大宗物资价格，供应商完全理解并遵照执行。（4分）

2、供应商根据市场价格波动情况，向中心工作小组提出价格调整申请，资料完备，理由充分。（4分）

3、供应商积极配合中心工作小组市场考察和议价工作。（4分）

4、供应商每周根据市场价格波动情况，主动和各食堂负责人议价，将议价结果及时上报中心工作小组。（4分）

5、当市场上发生诸如货源紧张、物价突涨时，供应商顾全

大局，确保供应，在未出现紧急议价调价情况下，不得以无货为由拒绝供货。（4分）

（四）日常管理

1、供应商遵守学校和饮食服务中心各项规章制度，听从安排，服从分配。（7分）

2、供应商设项目负责人对接《山东财经大学食堂大宗物资采购项目配送供货合同》一切事务。（2分）

3、配送人员信息和资料要在中心采购部门报备，业务熟练、有良好的个人素质，无不良行为。（2分）

4、配送车辆信息和资料要在中心采购部门报备，根据食品要求，设置专用配送车辆，车箱干净整洁，定期消毒。（2分）

5、供应商按甲方财务结算周期，按时开具正规发票，指定专人按时办理对账和结算货款等业务。（2分）

四、考核办法

（一）大宗物资供应商实际供货期间，发生以下情况，直接确定考核结果为不合格。

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食品抽样检测不合格，经复检仍不合格。

（二）考核小组成员根据大宗物资供应商日常表现，按照《山东财经大学食堂大宗物资供应商考核评分表》内容进行打分。

（三）评分表满分为100分，考核内容分为四项。考核小组成员根据供应商实际表现，酌情打分。

（四）考核得分95分以上为优秀，80分到94分为合格，总分达到或超过80分的，即为考核合格，80分以下为不合格。

（五）考核小组每月对食堂大宗物资供应商组织一次考核，

考核评分表由采购部负责收集，留存备案。

五、考核结果运用

（一）考核成绩优秀的供应商，中心给予增加供货量和书面表扬的奖励。

（二）考核成绩不合格的供应商，中心给予暂停供货，限期整改处罚。连续整改不到位的，中心根据供货合同条款要求给予中止或终止供货。

附表：《山东财经大学食堂大宗物资供应商考核评分表》

附表：山东财经大学食堂大宗物资供应商考核评分表

供应商名称：_____ 考核月份（年度）：_____ 考核日期：_____年__月__日

序号	考核项目	考核内容	分值	得分
一	服务质量 (30分)	1、严格履行《山东财经大学食堂大宗物资采购项目配送供货合同》，及时更新各种资质和证件。	15分	
		2、供应商配有专业固定的供货团队为甲方服务，通过餐饮供应链管理系统接收订单，不接受其他方式订单。	2分	
		3、根据食堂需求，将大宗物资及时送达指定地点，按要求整齐堆码摆放，同时将卸货地点打扫干净。	2分	
		4、配送货物票证和检测报告随货送达，随货票证和检测报告字迹清晰可辨。	6分	
		5、积极配合食堂保管员的验收工作，做到有事多沟通，用户满意度良好。	5分	
二	产品质量 (35分)	1、配送货物资质齐全，产品质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法律法规要求。	15分	
		2、配送货物的品牌、品名、规格、等级、数量、外包装等信息与餐饮供应链订单相符，所供货物具有食品应有颜色和新鲜度。	3分	
		3、配送货物的重量应足斤足两，每个包装的重量误差不超过标准的1%，抽检时出现误差的包装数量不得超过抽检数量的3%。	2分	
		4、配送货物不存在腐烂变质、以次充好等现象，没有因货物质量造成食品安全隐患或事故。	10分	
		5、供应商积极配合各级部门食品抽样检测工作，配送货物经检测结果合格。	5分	
三	产品价格 (20分)	1、根据《食堂大宗物资定价及价格调整暂行办法》，来制定和调整大宗物资价格，供应商完全理解并遵照执行。	4分	
		2、供应商根据市场价格波动情况，向中心工作小组提出价格调整申请，资料完备，理由充分。	4分	
		3、供应商积极配合中心工作小组市场考察和议价工作。	4分	
		4、供应商每周根据市场价格波动情况，主动和各食堂负责人议价，将议价结果及时上报中心工作小组。	4分	
		5、当市场上发生诸如货源紧张、物价突涨时，供应商顾全大局，确保供应，在未出现紧急议价调价情况下，不得以无货为由拒绝供货。	4分	
四	日常管理 (15分)	1、供应商遵守学校和饮食服务中心各项规章制度，听从安排，服从分配。	7分	
		2、供应商设项目负责人对接《山东财经大学食堂大宗物资采购项目配送供货合同》一切事务。	2分	
		3、配送人员信息和资料要在中心采购部门报备，业务熟练、有良好的个人素质，无不良行为。	2分	
		4、配送车辆信息和资料要在中心采购部门报备，根据食品要求，设置专用配送车辆，车箱干净整洁，定期消毒。	2分	
		5、供应商按甲方财务结算周期。按时开具正规发票，指定专人按时办理对账和结算货款等业务。	2分	
考核成绩				

